

#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村〔2020〕201号

##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

汉阳区财政局：

根据《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武农〔2019〕31号）文件精神，为保障农业生产，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按照年度预算安排，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下达2020年全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转移支付指标4000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313农林水”和“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农林水支出”相应预算科目（其中用于贫困地区的列扶贫科目）。

各区财政部门收到指标后，要主动与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联系，落实具体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应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武农[2019]31 号文件中规定的贷款项目，资金使用向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倾斜。切实加强资金统筹和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0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指标分配表  
2. 2020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任务清单  
3. 2020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及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名	指标分配（万元）
蔡甸区	700
江夏区	700
黄陂区	700
新洲区	700
东西湖区	600
汉南区	400
洪山区	200
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400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194.24
合计	4594.24

附件 2

2020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任务清单

单 位	1. 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2. 合作社贷款贴息
	约束性	约束性
合计	56 家以上	21 家
一、黄陂区	10 家以上	2 家
二、新洲区	10 家以上	7 家
三、江夏区	10 家以上	
四、蔡甸区	5 家以上	6 家
五、东西湖区	10 家以上	6 家
六、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5 家以上	
七、洪山区	3 家以上	
八、东湖高新区	3 家以上	

## 附件 3

## 2020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及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财政贴息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乡村产业发展处、合作经济处
项目负责人	胡体良、徐建华		联系电话	65683312; 6568323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办法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项目主要内容	对全市龙头企业、乡村休闲游企业的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全市农民合作社贷款贴息 21 家。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4594.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94.2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94.2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594.24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594.24
		1. 农业龙头企业、乡村休闲游企业贷款贴息			4500
		2. 21家合作社贷款贴息			94.24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各区调查摸底情况分配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农业龙头企业乡村休闲游企业贷款贴息 78 家以上；示范引领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提高合作社服务水平和带动能力。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龙头企业、乡村休闲游企业贷款贴息	78 家以上	
			合作社贷款贴息	21 家	
		质量指标	按贷款贴息方案实施	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测算年度	上一年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融资成本	有所降低	
			合作社成员收入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发展	有所提升	
			服务带动能力	稳步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良好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共印 30 份